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4.11-12

Vol.23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工 商 | 無面額股應用實務

財富傳承 | 財富傳承案例實務分享 (三)

中國

稅 務 | 稅收風險進入集中爆發期，企業未來如何應對

工 商 | 繼承大陸的銀行存款能直接匯至境外嗎？

資本市場 | 川普再度當選美國總統對中國大陸的影響如何？

兩岸稅務新訊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無面額股應用實務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無面額股發展始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公司法》修正案，新增《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到第 356 條之 14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但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才有無面額股適用，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原《公司法》第 356 條之 6 無面額股規定擴大為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行無票面金額股制度，至此台灣《公司法》正式與國際接軌。

特色

無面額股係指股票面額不記載金額，只記載所表彰股數的股票，持股比例則為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此與傳統票面金額股票最大差異在於因無面額，故較不易發生投資人誤以為面額為公司實際價值之誤解，而可較正確掌握股份之實際價值。

對於新創公司而言，其發行股份亦可不受票面金額限制，使得初始投資人得以較低面額取得股份，除可避免股份因後續引進新投資人而被稀釋外，未來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櫃）掛牌時亦可創造較高之價差，有利新創公司募資。下文依不同面向說明無面額股操作實務（假設為非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並依《公司法》第 162 條發行股票之公司）。

無面額應用實務

假設新創公司由充滿熱情的 A 所設立，但初期資金不足故想引進外部資金，如引進外部資金擔心持股比例會大幅降低，他們開始思考有什麼解決方案……。

情況一、新設無面額股公司

	無票面金額股	持股比例
假設初期所需資金 2,600 萬， A 自有資金 100 萬	初期每股 0.05 元，發行 2,000 萬股， 實收資本 100 萬	A 持股 2,000 萬股 / 2,000 萬股 =100%
對外募資，由甲創投入資	每股 5 元，發行 500 萬股 實收資本 100 萬 + 2,500 萬 = 2,600 萬	A 持股 2,000 萬股 / 2,500 萬股 = 80%
		甲持股 500 萬股 / 2,500 萬股 = 20%

由上表可看出，新創公司原始投資人可以較低金額取得股數，大幅降低原始投資成本，也可避免後續投資人投資後股份稀釋。

情況二、原公司改為無面額股公司

如原公司已為面額股股票，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具體說明如下：

	無票面金額股	持股比例
假設原公司股本 100 萬， 原股本結構如下： 股本：50 萬（原發行 5 萬股） 資本公積：50 萬	改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分錄如下： 資本公積 50 萬 股本 50 萬	A 持股（註） 5 萬股 / 5 萬股 = 100%
對外募資，由甲創投入資	每股 60 元，發行 3 萬股 實收資本 100 萬 + 180 萬 = 280 萬	A 持股 5 萬股 / 8 萬股 = 62.5% 甲持股 3 萬股 / 8 萬股 = 37.5%

註：一般來說，票面金額股轉為無面額股時，依股東會決議每股金額，故股數可能增加、減少或不變，本文假設不變

金額單位：新臺幣

除新創公司外其他運用可能性

無面額股制度雖然一開始是為了新創公司使用，但用於家族傳承亦可，舉例如下。熊先生是公司負責人，其他股東為配偶和兩個女兒，因未來有購置廠房及資金想移轉給女兒需求，尋求會計師的協助。以這個例子來說熊先生可新設或以原公司改變為無面額股公司，但建議執行上述動作前先完成股權傳承規劃。

完成股權規劃後，熊先生以增資方式將資金匯入公司，透過無面額股特性，熊先生可僅取得少許股權，但資金已匯入公司，使其他股東每股淨值間接提高，完成傳承目的。

無票面金額股之轉換及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之立法說明，鑒於公開發行公司涉及眾多投資人權益，仍應維持現行票面金額股制度，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爰明訂公開發行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第 6 項亦規定，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因此原採無面額股發行，未來是否能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櫃）掛牌，是很多新創公司思考的議題。

2024 年 9 月，成信實業 *- 創（6969）在證交所以創新板掛牌上市，每股上市價格為 32 元，是第一家上市櫃公司採用無票面金額發行，為台股邁向重要新里程碑，惟公開發行後，則不得轉換為無面額股，以免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混淆。

結論

無面額股可彰顯股票真正價值且發行價格較有彈性，可降低發行股數，仍達成籌足資本的作用，已成世界潮流，我國自閉鎖性公司可發行無面額股後，《公司法》修法將此規定適用到一般公司，對於經營環境長遠來看確有好處，從家族傳承角度來說，亦提供另一選擇，讀者可多多利用。



財富傳承案例實務分享（三）

文 / 張詠勝 會計師

前言

這次要分享的案例是有關境外人士購買台灣不動產，因受限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導致預售屋交屋時，貸款成數不足需額外籌措資金議題，本案除與央行信用管制有關外，與稅務居民、海外所得、夫妻贈與議題相關，讀者可透過此案例更了解相關規定。

案例

當事人陳小姐持有台灣護照且擁有戶籍，長年旅居國外，先生（以下簡稱其夫）和一雙兒女均為外國籍（兒女同時擁有台灣護照但無戶籍），因朋友邀約回台看房，於2年前下訂位於北市鬧區之豪宅，不料受限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借款人申辦購置住宅貸款，另以其他擔保品申辦貸款且資金實質流向購置該住宅者，仍適用信用管制影響，陳小姐2年前已和往來銀行溝通，可用境外銀行存款以外保內貸方式在台借款支付不動產價金，惟受信用管制影響，銀行無法撥款，欲尋求解決之道。

問題點

本例雖起因於央行信用管制，但因現實狀況為銀行無法貸款，故陳小姐需將海外資金匯回台灣支付剩餘房款，此時需考量問題點如下：

- 一、陳小姐過往沒申報過海外所得，從海外匯大筆資金入境且名下多一筆不動產，稅務風險極大。
- 二、如陳小姐主張夫妻贈與免稅，資金由其夫贈與給陳小姐，再由陳小姐匯入台灣，此法可行嗎？

分析

陳小姐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因此為所得稅稅務居民。因陳小姐未說明海外資金來源為何，倘若稅局要求提供所得來源證明又無法提供，可能整筆資金視為當年度海外所得，稅務風險很高。

另關於陳小姐主張夫妻贈與免稅，資金由其夫贈與給陳小姐再匯入台灣是否可行。從《遺產及贈與稅法》來看：「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從上方條文來看，其夫並非中華民國稅務居民因此僅於境內財產贈與有贈與稅，換言之非屬贈與稅課稅範圍亦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其夫海外資產贈與給陳小姐需視為陳小姐海外所得課稅。

綜上所述，無論陳小姐透過海外受贈或者自海外帳戶匯回，因匯入境內之金流曝光，稅務風險極高，需另外思考其他方式。



其他思考方向

就前觀點來看，既然非稅務居民海外資產贈與視為陳小姐海外所得，如其夫將資金匯入國內個人帳戶，再贈與給陳小姐亦為一解法，完全符合遺贈稅法夫妻贈與免稅之規定。另一方式因陳小姐長年旅居海外，亦可透過非稅務居民規劃，亦可解決其夫海外贈產贈與視為海外所得之稅務風險。

結論

此案例雖起始於信用管制導致陳小姐需從海外籌措資金，但無論從銀行金流，或夫妻贈與免稅需考慮稅務居民及資產所在地之規定甚至海外所得、稅務居民認定，每一步都影響稅務結果。因此任何金流移動前需先考慮背後產生的稅務風險，可事先尋求專業人士協助，避免因小失大。





稅收風險進入集中暴發期， 企業未來如何應對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當前經濟下行，地方土地財政收入大幅減少、主導了過去近二十年的土地財政發展模式，正在走向瓦解。如果再將目光聚焦到三、四線城市和縣城，那更是提前終結，地根本賣不出去，這種情況下，地方財政越來越緊張；稅務部門不得不加大力度，全力挖掘稅收來源，各地出現了如下情況：

一、各地要求稅收顆粒歸倉、應收盡收

幾乎各地都加大了征管、稽查的力度，從以下的公開報道可見一斑：

雲南楚雄：加大稅收稽查力度，確保稅收收入顆粒歸倉，實現財政收入穩定增長。

湖北黃石：積極挖潛擴寬稅源渠道，督促各項稅收顆粒歸倉、應收盡收。

湖南耒陽：堅持開源挖潛，在財稅徵收上下功夫，確保應收盡收、顆粒歸倉，不斷增強稅收成色；

浙江上虞：強化稅收征管，堅決打擊偷稅、逃稅等違法行為，確保稅收收入顆粒歸倉、應收盡收。

廣東肇慶：做好重點稅源徵收工作，進一步摸清稅源底數，採取有力措施，充分挖掘，竭力做到稅收「顆粒歸倉」、應收盡收，為全面完成今年目標任務提供堅實的財稅支撐。

許多地方成立了警稅合成作戰中心，這種創新的合作模式，猶如一把鋒利的利劍，精準高效，為加強稅收征管提供了強大的組織保障。

二、追徵無期限，一查到底

從以下案例可見，多地稅務機關倒查時間跨度之長、力度之大，讓人震驚；不斷爆出的一些案例，時間跨度都很大，突破了過去倒查 3 年的慣例，有人戲說稅局「翻舊帳」的時代來了。

廣東佛山：某酒店被倒查 25 年！因歷史稅務問題補稅 90 餘萬元！

青海稅務：某上市公司被倒查 20 年，最終應補繳稅款及滯納金合計近 1.88 億元，其中滯納金金額，是稅款的 2.38 倍，遠超補繳的稅費。

廣東惠州：追繳某企業 2000-2008 年不繳或少繳應納稅款 5304.92 萬元。

湖南岳陽：最早追查到 2003 年至公司成立，主體公司補稅 1.78 億元，罰款 4.16 億元；關聯公司補稅 2163 萬元，罰款 4238 萬元；股東個人補稅 9560 萬元，罰款 1.8 億元。合計補稅罰款 9 億多元。

杭州稅務：2024 電商逃稅第一大案！補稅罰款 3.6 億，杭州一家知名服飾企業，被稅務查了 7 年的賬，最早追查到 10 年前。

即使有些公司已經注銷，如被發現之前的稅務問題，還有可能再被追稅，多地稅務機關就有多起注銷企業被稅務機關要求補稅，清稅證明作廢，公司恢復登記。

那麼哪些行業領域更容易被查呢？根據公開報告的案例，以下行業和領域發生的案例較為集中。從公司來看，以下行業和領域可能是稅收問題更為嚴重的：

1、虛開騙稅

多地接連曝光虛開、騙稅案件，八部門查處力度攀升。各部門之間的司法執法聯動，共治虛開、騙稅涉稅違法犯罪行為。

金額單位：人民幣

2、嚴查稅收窪地

2024 年首次納入重點打擊範圍。2024 年 1 月 11 日全中國審計工作會議首次要求深入揭示一些地方招商引資中違規出臺小政策、形成稅收窪地等問題，嚴肅查處違規返稅亂象。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在新聞發佈會上宣佈稱嚴肅查處違規招商引資中的涉稅問題。然後多地跟進部署整治招商引資中的「違規返稅」問題。在八部門聯合打擊涉稅違法犯罪工作推進會上，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會議要求，將財政返還和政府補貼列為重點打擊領域。

可以預見，打擊財政返還和稅收窪地，必將是 2024 年甚至未來幾年的監管重點，審計、財政、稅務將持續推進。

3、電商稅務監管全面展開

隨著稅收大數據征管，稅務機關可以調取商家平臺上的交易信息，獲取企業的交易量，準確獲知商家的實際銷售額，比對商家已申報收入和電商平臺上取得的網店收入。

4、高新技術企業稽查力度加大

高新企業一旦被查，不僅無法繼續享受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且會被追繳自不符合認定條件年度起已經享受的稅收優惠以及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獲得的財政獎補資金。

5、個人收款偷逃稅被查

類似的行業有加油站、醫美、教育機構、甚至律所等專業機構。主要面向個人客戶，通過現金、刷卡、掃碼收取費用，個人客戶索要發票意識不強；如北京一批醫療美容企業被稅務稽查；一些律所被稅務稽查，甚至移送司法機關。



從高淨值、高收入個人來看，應重點關注以下行為的稅務風險。

1. 股權轉讓依然是稅務機關重點監管的内容。
2. 限售股轉讓。
3. 非貨幣性資產出資實繳，實務中，很多中介機構推薦知識產權出資，但知識產權出資個人所得稅風險不可忽視。
4. 網路文娛稅務稽查力度並未減弱，案例不斷。
5. 違規稅收返還，多地自然人從地方財政部門取得個稅地方政府分成部分返稅，未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被稅務稽查並罰款。

為了加強個稅徵管，稅務部門上線了個稅徵管模塊 ITS，匯總了自然人在全中國的委託代徵和代開發票的收入數據，核實業務真實性，若業務真實，通知自然人完成「其他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年度申報」。若被核實後，查出業務不真實，要求通知該自然人紅沖相應發票，並通知受票方企業作出相應的納稅調整。

綜上所述，一方面是企業或個人確實普遍存在偷稅漏稅，不合規稅收籌劃，稅收違規情況；另一方面是由於外部環境的變化，如房地產行業下行導致稅源緊張，導致稅收徵管趨向嚴格；稅收徵管、稽查手段數字化、智能化，相比以前的人工、定期、抽查，現在是智能化，隨時化，全面化稽查，稅收合規普遍較差的中小企業直面衝擊，不但當前發生的不合規行為隨時都能被風險預警，以前埋的雷也終於進入集中暴發期。

那麼企業如何應對稅收稽查日趨嚴格的新常態呢？

有效的對策是建立企業內部的稅收風險管理機制，由降低稅收成本為主的時代進入稅收合規為主的時代。

一般來說，建議公司對以下方面要多加關注：

（一）徹底排查自身經營模式在涉稅方面的根本性風險

企業經營過度依賴地方財政返還或者獎補政策的，如部分受扶持的醫藥企業、外貿出口企業、靈活用工平臺、網絡貨運平臺、廢舊物資貿易等。

取得農產品收購發票，生產紡織品、家具、日化產品的加工企業；大量取得銷售費用發票的醫藥企業等。

（二）完善業務流程，規避上下游傳導的發票異常風險

發票由於其抵扣鏈條的制度特點，會導致風險沿著抵扣鏈條傳導，因此企業應當加強對業務開展流程的優化和稅務合規監管，妥善選擇交易的上游、下游企業，堅守業務的真實性、合法性底線。

在取得發票方面，企業應當認識到所謂的「虛開、代開」行為必然會暴雷，因此要堅決杜絕與空殼企業開展交易，積極開展背景調查，對企業的生產能力、經營能力進行初步核查，履行企業的注意義務。同時，謹慎與註冊成立晚、註冊資本虛高且未實繳、註冊地系批量註冊的企業開展業務。對於購銷有實際貨物的業務，要調查貨物的來源，避免出現「票貨分離」的情形。

在開具發票方面，企業尤其是靈活用工平臺、網絡貨運平臺、廢舊物資貿易企業、石化貿易企業等，加強業務真實性的審核，留存業務真實性的證據資料，避免被下游企業欺詐而虛開發票，引發行政、刑事風險。

（三）強化交易真實性審核，夯實履行審核義務的各類證據

首先是企業在業務開展之前，應當對交易對手進行背景調查，索要對方企業的經營真實性、交易能力的證明材料。

其次是企業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將能證明業務真實性的材料都予以收集。對於服務這一類無形的業務而言，更要留存相關證據，如對於貨物要留存好運輸費、過磅單據、質檢報告，有必要的可以拍照留存。

最後是企業在業務審批過程中要強化留痕，各級企業負責人負責哪些具體的內容應當清晰、明確。如果存在企業基層業務人員提供虛假審批資料，導致企業虛開發票的，負責人可以提出相關證據隔離自身風險。





繼承大陸的銀行存款 能直接匯至境外嗎？

文 / 高雪麗（上海）工商部主管

早年許多台商來大陸投資經商積累了大量的財富，時光荏苒，光陰似箭，當老一輩去世後，定居在境外的親屬繼承大陸存款的情況時有發生。此時，他們往往有將繼承的存款匯至境外的需求，以便更好地管理和使用這筆財產。然而，境外居民繼承大陸存款後將其匯至境外並非一件簡單的事情，因為這面臨著外匯管理等規定的限制。根據我國的外匯管理規定，個人購匯和資金跨境轉移有一定的額度限制和審批程序。對於境外居民繼承的大陸存款，需要滿足特定的條件並經過一系列的審批流程，才有可能將其匯至境外。

根據相關規定，境外居民在繼承大陸存款後，需向被繼承人賬戶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繼承的存款匯出申報手續。申請獲批後，銀行才能辦理購匯及匯出資金的相關手續。同時，在辦理存款匯出時，需要提供充分的證明材料，表明資金來源合法合規。

臺灣客戶楊先生找到德安，希望能幫忙辦理遺產繼承。原來楊先生父親是當年第一批來華經商的台商，生意做的風生水起，在大陸不僅有公司，還有房產及大額存款。不久前楊先生父親在台因病去世，於是楊先生與家人開始著手繼承事宜。

德安根據兩岸法令幫楊先生梳理了繼承關係及相關資產繼承手續，楊先生一家繼承關係清晰、繼承人的意願也一致，所以在這些資產繼承上並沒有太大問題。但經與被繼承賬戶所在銀行確認，繼承後現金存款都會轉移到楊先生在大陸的銀行賬戶內，如需要將資金匯到楊先生的境外賬戶，須先提供繼承公證文件及所繼承資金的合法來源證明供外管局審查後再進行購匯匯出手續。

常規的繼承公證文件包含以下內容：

1、親屬關係證明材料。

包括戶籍謄本、出生證明、婚姻證明、死亡證明等。

2、遺囑相關資料或繼承人意見達成一致共同簽署的繼承聲明書。

3、繼承人的身份證件資料。

除以上資料外，根據具體情況的不同還可能會要求提供其他文件，比如：法院判決或調解書、資產證明文件等。

難點就在於需要提供繼承資金的合法來源證明，也就是要有資料能說明被繼承的這筆資金在大陸是怎麼來的，是否有合法合規，是否是被繼承人完稅後的合法收入。如被繼承的資金是被繼承人的工資收入，那麼就需提供被繼承人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證明上金額需要能覆蓋掉被繼承金額）；如是股東分紅，需提供股權關係證明材料及完稅證明。

這些材料被繼承人日常一般不會用到，所以也不會去收集整理；對於繼承人來說要查清被繼承人的資金來源及拿到這些完稅材料並不容易，這樣繼承人想要將資金匯出境就會比較困難，實在拿到就只能另想辦法。

此外，購付匯的額度並無上限，但申請獲批後，繼承人可以選擇一次性或分批次將資金購匯並匯出境外。需要注意的是，繼承財產的對外轉移申請僅有一次機會，因此境外居民在決定是否將繼承的大陸存款匯至境外時，需要慎重考慮。

總之，境外居民繼承大陸存款後有將其匯至境外的需求，但同時也面臨著外匯管理等規定的限制，需要在滿足特定條件並經過一系列審批流程後，才有可能實現資金的跨境轉移。





川普再度當選美國總統 對中國大陸的影響如何？

文 / 文驥俊（上海）投資部項目經理

川 普再度當選美國總統，其貿易保護主義和單邊關稅政策將再次成為中美關係的主要特徵，這將對中國大陸產業經濟形成新的挑戰和衝擊。

回顧 2018 年至 2019 年中美貿易摩擦期間，美國對中國大陸商品分三輪加征關稅，覆蓋總金額達到約 5500 億美元，分別涉及 500 億美元、2000 億美元和 3000 億美元的商品清單。這些政策涵蓋電子、機械、紡織等多個行業，並且具有先高端後低端、先低進口依存度後高進口依存度的特點，顯示出川普政府在加征關稅時具有針對性，以打擊中國大陸在全球供應鏈中的關鍵節點。

在當時川普政府的關稅政策影響下，中國大陸的出口行業受到了顯著衝擊。數據顯示，受關稅影響的第一批 500 億美元商品主要涉及高科技行業，如電子元件、通信設備和機械製造，旨在削弱我國在高端製造業中的競爭力。隨後的 2000 億美元和 3000 億美元清單覆蓋範圍更廣，包括耐用品如家電、家具和紡織品，這些行業對美出口的依賴度較高，進一步放大了衝擊的範圍。具體數據表明，2018-2019 年期間，中國大陸對美出口中機械器具、電器設備等產品的出口額下降顯著，部分產品出口增速甚至出現負增長。

2024 年 11 月 6 日，川普成功贏得美國大選，即將擔任美國第 47 任總統。這一結果無疑將對中美關係以及中國大陸的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新的一輪中美貿易戰很快就會到來。

在貿易領域，川普政府可能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對中國大陸的商品加征關稅。2018-2019 年的數據顯示，在貿易摩擦最嚴重的階段，涉及美國市場的中小企業出口訂單普遍減少了 20% 以上，部分企業不得不尋找新市場或轉型為內銷。這表明，川普的政策若繼續收緊，中小企業的出口形勢可能再次變得嚴峻。這類企業往往缺乏較強的市場多元化能力和資金實力，容易受到貿易政策波動的影響。這次川普在競選期間曾多次表示，他將對中國大陸的商品徵收高額關稅，以減少美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

如果這一政策得以實施，那麼中國大陸商品進入美國市場的成本將會顯著增加。這將導致中國大陸對美國的出口量減少，進而對中國大陸的出口企業造成衝擊。這種衝擊可能會波及到製造業等多個行業，尤其是那些對關稅變化較為敏感的行業，如原料藥、中間體以及部分醫療器械領域。這些領域的出口可能會因為關稅的提高而明顯下降。

此外，川普的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可能會引發更多的貿易糾紛和摩擦。這種情況下，中國大陸企業將不得不花費更多的時間和資源來應對貿易爭端，從而增加了企業的運營成本和壓力。這種不穩定的貿易環境不利於中國大陸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也會影響中國大陸在全球貿易中的地位和競爭力。

在經濟政策和外交關係方面，川普的政策可能會給中國大陸經濟帶來更大的壓力和挑戰。川普政府可能會在科技、金融等領域加強對中國大陸的限制和打壓。例如，美國可能會限制高科技產品的出口，如半導體、先進製造和人工智能技術，對中國大陸企業進行制裁，從而影響中國大陸相關產業的發展和升級。同時川普執政期間曾簽署多項總統行政令，推動美國在 AI 和科技研發方面的投入。如果這一趨勢延續，中國大陸在半導體和高端製造領域的外部壓力將持續增大，阻礙中國大陸在關鍵技術領域，如 AI、5G 和先進半導體等的發展，還會對中國大陸的科技創新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川普的外交政策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可能會對中美整體的外交關係產生影響。不穩定的外交關係會間接影響到經濟領域的合作，使企業在進行投資和貿易決策時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會影響市場信心和投資意願，進而影響到經濟的穩定發展。

在產業發展方面，川普的政策可能會促使中國大陸加快產業升級和自主創新的步伐。面對外部壓力，中國大陸可能會推動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提升自身的競爭力，減少對外部技術和市場的依賴。

然而，中國大陸經濟具有強大的韌性和活力，政府也會採取相應的措施來積極應對這些挑戰。

政府層面，中國大陸正加速推進經濟結構的優化升級，強調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加大對高新技術產業的支持力度，特別是在人工智能、生物科技、新能源等前沿領域，力求在這些領域實現突破，形成新的經濟增長點。同時，通過深化改革開放，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吸引外資的同時鼓勵國內企業「走出去」，參與全球競爭與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

企業層面，面對外部市場的不確定性，中國大陸企業正加快轉型升級的步伐，從過去的低成本競爭優勢轉向技術、品牌和服務為核心的綜合競爭優勢。許多企業開始注重自主研發，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提升產品附加值，以應對可能的貿易壁壘。此外，企業也在積極探索多元化市場戰略，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開拓歐洲、東南亞、非洲等新興市場，實現市場的全球化佈局。

金融領域，中國大陸正逐步開放金融市場，增強金融體系的國際競爭力，同時加強金融監管，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通過推進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提高人民幣在全球支付和儲備貨幣中的地位，為中國大陸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融資和結算提供更多便利，降低匯率風險。

國際合作方面，中國大陸積極參與全球治理體系改革，推動構建開放型世界經濟，倡導多邊主義和自由貿易，維護以世界貿易組織為核心的多邊貿易體制。通過「一帶一路」等平臺，加強與沿線國家的經貿合作，推動基礎設施建設，促進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為全球經濟復蘇和增長貢獻中國大陸的智慧和力量。

總之，面對川普政策可能帶來的挑戰，中國大陸正以更加開放、包容、創新的姿態積極應對，尋求在全球化背景下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新路徑。中國大陸擁有龐大的國內市場、完整的產業體系以及不斷提升的科技創新能力，這些因素能夠在一定程度上緩衝外部衝擊。

同時，中國大陸也會加強與其他國家的經濟合作，拓展多元化的市場，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長期來看，中國大陸經濟仍將保持穩定發展的態勢。但是，具體的影響還需要根據川普實際執政後的具體政策和行動來綜合評估和分析。雖然未來短期內可能會遇到一些困難和挑戰，但中國大陸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韌性和潛力依然巨大。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主旨：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財政部 113.11.01 台財稅字第 11304553700 號令)

內容：

- 一、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及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計算其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依限辦理所得稅申報。爰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應依上開各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應納稅額，並辦理所得稅申報，始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盈虧互抵規定「如期申報」要件。
- 二、營利事業逾期繳納上開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惟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 三、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主旨：公告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內容：

財政部 11 月 28 日公告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21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新臺幣 8,000 元），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中國

主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降低土地增值稅預征率下限的公告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號)

為更好發揮土地增值稅調節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將土地增值稅預征率下限降低 0.5 個百分點。調整後，除保障性住房外，東部地區省份預征率下限為 1.5%，中部和東北地區省份預征率下限為 1%，西部地區省份預征率下限為 0.5%（地區的劃分按照國務院有關文件的規定執行）。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土地增值稅征管工作的通知》（國稅發〔2010〕53 號）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同時廢止。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4 年 11、12 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文驥俊

美 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4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 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 575561

傳真 : (039) 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 021-63028866

傳真 :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